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1930年

月

日

止起

制卡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建

7170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468号

湖 北 建 設 廳

湖北省政府任用人員暫行規則

及公務員待遇條例

卷第二宗附件

轉卷

第十一號

通告本廳各室科處稿一件

奉令附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會條例四條施行細則通呈查照

省府令第一二一號

改歸

卷第一宗

第十二號

訓令直屬各機關稿一件

奉令轉知此更正國府令附呈查照

省府令第一二二號

改歸

卷第一宗之

第十三號

省府令一件

議決任用獨立機關主任人員查照

省府令第一二三號

改歸

卷第一宗

第十四號

省府秘書處公函一件

議決通過公務員待遇條例草案查照

省府令第一二四號

改歸

卷第一宗

第十五號

改歸

卷第一宗

第十六號

改歸

卷第一宗之

第十七號

改歸

卷第一宗之

第十八號

改歸

卷第一宗之

第十九號

改歸

卷第一宗之

第二十號

改歸

卷第一宗之

紫

民國九年六月十七日

號

第

年 月 日

止

壽

件

壽

件

件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稿廳

11

號

廳長

事由

來文

字第

333

號

別文通告

送達機關

本廳主室科處

別類

附件

奉令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通告查照此由

穀



秘書長 科長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黃廷楚

歐陽應

盧

盧

中華民國十九年

檔案

字第

號

法文

字第一〇〇號

六月十五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26

同後 後 後

通告廿張

附件三百份(計五子)

通告

160

為通告事項奉

廳長交下

湖北省政府訓令一件內開云云等因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一冊蒙

諭轉飭知照并通告各科室知照等因奉此除已令外外相應印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

施行細則通告

貴（一）即希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2
今駐名室科處

附設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 冊

(自修科) 硃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六
月

監
印

校
對

繕
寫

朱
明

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仰查照并抄發所屬查照由		第一股			查此案已由銓叙部呈達本廳業經達照知在案此件宜併附表歸檔除通告本廳各員目外
附件	條例及施行細則	二人			黃照林之云云

收文循字第333號

令字第

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九日

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

訓令

護字第

4287號

令建設廳

為令行事案准銓叙部秘字第十二號咨開為咨送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暨施行細則業經

國民政府先以明令公布有案茲當實行甄別審查之際所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已令由

考試院分送敝部應將上項條例及細則裝訂成冊分送各機關俾填表時有所依據除分送外相應檢送貴府請即查收並酌量轉發所屬各機關尚希見復為荷等由附送現任公務

4
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十冊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檢發
該項條例及細則一冊令仰查照并抄發所屬各機關查照此令
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一冊

中華民國

九年六月

✓

日

主席何成濬

武昌松華樓印

監印魏彥章
校對陳邦經

油印三百份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制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

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勲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考降等或降級丁等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勲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考降等或降級丁等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16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
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
原官任用降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
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贗徇不公者
均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

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具事實外須具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其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荐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之^{畢業}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學術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荐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為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准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准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叙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叙部審查結果以應即轉飭在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叙部

第十五條 銓叙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右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荐任官 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明書	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證明人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石開請求人開具事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					
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叙部					
(某二黨部)	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明書	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證明人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					
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證明人中央	執行委員(署名蓋章)				
	監察委員(署名蓋章)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明書	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證明人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石開請求人以曾在					
職務共	年				
月					
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				
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叙部					
證明人	官職署名蓋章				
	官職署名蓋章				